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142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國鈞(原名：廖國鈞)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二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29,294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990元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提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係以電腦繕打，欠缺原告、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原告應提出補正原告、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後之起訴狀(須附繕本)，或到本院於原支付命令聲請狀及繕本補正原告、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
三、應陳報事項：本件歷次還款明細、帳戶資料、利率變動表。

四、原告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需有原告、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)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1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02 附表：

03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請 求 金 額 3 25, 78 5 元	1	利息	325, 785元	114年9月8日	114年11月26日	(80/3 65)	4. 63%	3, 306. 0 5元
	2	違 約 金	325, 785元	114年10月9 日	114年11月26日	(49/3 65)	0. 46 3%	202. 5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29, 294 元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 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 07 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 08 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0

書記官 趙世明